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69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林偉評

住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99號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已死亡，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兒童甲之母親，甲未經生父認領，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接獲通報乙因腹痛送醫而緊急剖腹產下甲，經醫師採集甲及乙之毛髮檢測均為陽性，得知乙於懷孕期間有吸食毒品，且未定期產檢，致甲出生後身體狀況不佳，有高度醫療需求，而乙之居住處非屬適合，不利於甲獲得適當之養育、照顧及無法配合醫療處置，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聲請人於113年2月15日予以緊急安置甲，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393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8月17日止。而甲受安置後，身心發展及成長曲線仍未達同年齡嬰幼兒標準，需持續提供高強度之生活照顧支持，但乙生活經濟及居住環境尚未有顯著改善，且對甲未來返家生活尚無具體可達成之照顧計畫。評估乙無足夠資源及照顧知能可提供甲妥適之生活照顧支持；又盤點親屬照顧資源，亦缺乏適切照顧之親友，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與後續處遇，爰依兒童及少

0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
02 年8月18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4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5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6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7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8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9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0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1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2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3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
15 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6 料、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93號裁定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17 實。又乙甫於114年8月24日死亡，聲請人後續將提出改定監
18 護人之聲請等情，有本院職權查調乙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
19 個人基本資料及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是本院審酌上開事證，
20 考量甲為幼兒，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並衡酌現階段甲之
21 最佳利益等情，認甲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事，又
22 缺乏適切照顧之親友，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之
23 身心安全。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甲3個月至114年11月17日
24 止，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8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02 書記官 姚佳華